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3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祖和，男，汉族，1950年11月出生，甘肃陇西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建六公司工程处主任、党委常委、副经理，中国援建津巴布韦奇诺依医院工程项目专家组副组长，甘肃省建委副主任、建筑工程总公司合同预算处处长、材料公司经理，甘肃省建设厅副厅长，甘肃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钊，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陕西周至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甘肃省审计厅科员、编辑、所长，甘肃天行健会计事务所所长。现任兰州交通大学经管学院MBA中心高级审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琪，男，回族，197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	----------------	----------	----------	----	-------------------

刘祖和	7	7	0	0	否
刘 钊	7	7	0	0	否
吴晓琪	7	7	0	0	否

公司2013年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从各自专业和独立性的角度发表了意见，给股东决策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3年，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配股再融资项目申报审定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1、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与关联人签署合同，合同价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同类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 2、我们对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为公司

发放总额为1亿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年综合成本为5.75%。

我们认为：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业务，贷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核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3、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2012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24,868.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30.73%。其中：对外提供担保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24,868.00万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和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是对下属子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必要的。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合规的。

2、我们对公司为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以公司持股比例为限对其贷款进行担保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风险。同时我们已提醒公司,减少对外担保总额,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之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我们对201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5,431.45万元,全部为商品购销业务形成的经营性资金,没有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关于高管人员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年7月10日,公司预计201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300%左右。实际增长314.46%。

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准确的业绩预告符合监管要求,体现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2年度,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发布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工作3年,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审计工作能认真细致按时完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我们对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已有20多年延续历史的国内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近五年在全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均位居前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

续为公司提供了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且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也由该事务所来实施，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

为顺利完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12年末总股本597,146,3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29,857,318.55元，剩余1,315,362,819.47元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以2012年末总股本597,146,3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9,143,91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76,290,282股。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13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中材股份在2009年12月30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此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行为系本公司为取得祁连山股份控制权而采取的方式和步骤之一，而非以盈利为目的，本公司承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祁连山股份139.7292万股自完成本次间接收购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予以锁定。”

（2）2010年5月18日，中材股份《关于所持祁连山股份予以锁定的函》称：鉴于本公司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于2010年5月13日全部完成，按照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有关承诺，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持有的祁连山5500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2010年5月13日起，至2011年5月12日期间予以锁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祁连山139.7292万股自2010年5月13日起，至2013年5月12日期间予以锁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材股份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2、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间关联交易

(1) 为减少和规范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中材股份将善意履行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祁连山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祁连山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祁连山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祁连山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祁连山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于2011年11月9日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于2011年11月9日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

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材股份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3、控股股东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并不断完善祁连山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

“中材股份在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祁连山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材股份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4、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中材股份为解决祁连山和赛马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二至三年，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关于解决祁连山和赛马实业（现为宁夏建材）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能如期履行的原因和后续将采取的措施公司于2013年6月6日进行了专项公告，2014年2月15日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又进行了专项披露（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的公告)。公司将继续积极和控股股东沟通,推动解决与宁夏建材的同业竞争问题。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应积极履行相关承诺,协调推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2)中材集团于2010年9月7日作出如下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中材集团将根据各区域内水泥业务的市场、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

中材集团将继续认真履行以往已经做出的关于解决水泥业务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我们认为:该项承诺尚在履行期,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度,公司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各事项的披露工作,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违规事项。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

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36项议案，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1月7日和2013年3月4日分别召开会议，就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和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从专业角度，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的工作。其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象。委员会就公司一名董事暂缺的事项进行了讨论，提议董事会广泛搜寻合格的候补董事人员，尽快补齐公司董事职位。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会议结合国家经济形势、水泥产业政策和甘肃省水泥行业现状，就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并对公司收购润基水泥的事项发表了意见。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以并购为主新建为辅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地方及水泥行业的发展现状，体现了一种稳健的可持续的发展思路，应该坚定不移的坚持下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会议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了审核。薪酬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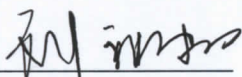
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现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能有效调动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主动开展工作，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收入分配理念，保证了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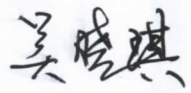
2013年度，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未来，我们仍将恪尽职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独立董事签字：

  
刘祖和

  
刘 钊

  
吴晓琪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